

#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24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标）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河道整治部分（含堰坝改造提升）、生态修复部分、环境提升部分三大块。起点为三门县沙柳街道书带看村，终点为流洋，河道范围 QX0+000.00~QX3+105.67。包括现状堤岸生态改建 2.375km，新建防浪墙 0.4km，改建堰坝 3 座，河道疏浚 2.05 万 m<sup>3</sup>，新建闸门 1 座。生态修复工程部分包括堤岸绿化 2.544 万 m<sup>2</sup>。河岸环境提升工程部分包括新建 2 处滨水节点，新建游步道 4.85km，改造游步道 0.83km。

**预算审核价：**30663739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质量目标：**合格。

####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标）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河道整治部分（含堰坝改造提升）、生态修复部分、环境提升部分三大块。起点为三门县沙柳街道上周，终点为路下周桥处，河道范围 QX2+681.86~QX4+422。包括现状堤岸生态改建 1.344km，新建堰坝 2 座，改造堰坝 1 座，河道疏浚 3.27 万 m<sup>3</sup>，新建闸门 1 座。生态修复工程部分包括堤岸绿化 1.574 万 m<sup>2</sup>。河岸环境提升工程部分包括新建 1 处滨水节点，新建游步道 1.572km，改造游步道 1.04km。

**预算审核价：**24788006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质量目标：**合格。

####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三标）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河道整治部分（含堰坝改造提升）、生态修复部分、环境提升部分三大块。起点为三门县路下周桥，终点为铁路桥处，河道范围为 QX4+422~QX7+090.29。包括现状堤岸生态改建 1.594km，新建堰坝 1 座，改造堰坝 2 座，河道疏浚 1.67 万 m<sup>3</sup>，新建闸机埠 1 座。生态修复工程部分包括堤岸绿化 2.025 万 m<sup>2</sup>。河岸环境提升工程部分包括新建 2 处滨水节点，新建游步道 1.978km，改造游步道 1.18km。

**预算审核价：**26020585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质量目标：**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年02月20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859987@qq.com](mailto:8859987@qq.com)。联系电话：0576-83302325 联系人：周文君。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优苹 联系电话：13777050954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君 联系电话：13958533735

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3年02月17日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b>企业</b>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0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b>1000 万元以上的堤防（河堤、海堤）综合治理</b>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三门县级或台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二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b>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b> 证书及 <b>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b>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0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b>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b> 证书。（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若职称证书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不一致的，以职称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b>1000 万元以上的堤防（河堤、海堤）综合治理</b>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b>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b>
三	<b>其它</b>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 <b>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b> 应有任命文件； <b>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b>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省重点建设项目该条必须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备注：**1、投标人需对投标人资格要求附表中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4、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公示网页打印件为准，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中涉及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另根据（三水利[2014]133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不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6、无在建工程、未被项目所在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后经查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